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

深远文已将部分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该融资事宜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二) 财务情况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 二、担保主要内容

深远文已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具体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5.12 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满足深远文的生产经营需要。深远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管控范围内。公司在前述额度为深远文提供抵押担保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远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保证融资顺利完成，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